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4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6年7月29日

2016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快产业集聚区（包括工业专业园区，下同）提质转型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五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42号），落实“十三五”规划，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三大主体”工作，以提质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重点推动集群招商提质、重大项目增效、技术创新发展、公共服务保障和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提高产业集聚区的“主战场、主平台、主渠道”地位，为建设以国际商都为主要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载体支撑和产业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16年，力争全市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0

亿元，增速 18% 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6300 亿元，增速 12%，高出全市平均增速 3 个百分点以上；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400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75 万人。市级工业专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0 亿元，增速 1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600 亿元，增速 12%。

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1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市级工业专业园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5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 3000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 1500 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 12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 800 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2016 年，力争建成达到六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 2 个（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三星级标准的 2 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二星级标准的 3 个（中车汽车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一星级标准的 2 个（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市级专业园区晋级省级产业集聚区申报工作。对晋级的产业集聚区和进入省“十强”、“十快”、“十先”的产业集聚区进行通报表彰；对晋级标准后退的产业集聚区，由集聚区管委会向市政府递交书面说明。

三、重点任务

（一）集群招商提质工程

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和建设模式，着眼培育主导产业集群，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实行精准招商，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紧抓“四力”项目招商，提高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做好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招商引资提质工作，充分发挥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的综合带动作用。

1. 电子信息产业：促进智能终端整机生产、芯片研发、核心配套、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等环节同步发展，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兴业态，大力推进骨干企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培育高端软件、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态，重点推进软件业集聚发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建设等工程。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技术、高新技术、白沙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酷派、中兴、小米等智能手机制造企业及芯片与主板、屏组件、机壳、电池等零组件制造配套企业，大力引进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智能骨干网、云翼实业智能信息产业园、大数据应用产业园等网络信息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推动汽车制造基地形成规模优势，壮大汽车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整车产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品牌档次，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化，扩大优势专用汽车规模，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集群，大力提升郑州在国内汽车产业基地的地位。

以郑州经济技术、中牟汽车、登封市等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敏实集团、台湾元创集团、台湾广新隆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力引进北京博泰郑州国际汽车园、宇通客车第三客车工厂及配套设施、郑州东辰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车体改制及汽车工装夹具生产等项目。

3. 装备制造产业：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以装备产品和装备制造智能化为重点，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发展，提高产品和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突出发展智能成套、智能电气和智能制造装备，做大轨道交通装备规模，加快工程装备、农机、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扩大应用领域和范围。

以郑州经济技术、高新技术、荥阳市、新密市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恒天重工重型机械、聚能智能机械制造、大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重型钢结构及特种设备、广州海格集团通信导航设备制造基地、河南省高格中央空调设备、康宁特环保装备、聚能智能机械制造、泉舜智能流体控制设备及装置等高端装备制造等项目。

4. 现代物流产业：以空港、国际陆港、郑欧班列、E贸易为带动，着力提升物流设施功能，创新物流运营模式，增强集成配送、仓储加工、展示交易、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网络健全、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

应用，促进物流与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成化运作，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重点推动传化物流港、顺丰电商产业园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大力引进医药物流园、中国物流综合物流园、华正道家居电商物流园、唯品会中部地区区域枢纽物流基地、永之兴航空冷链物流、天地华宇全国综合智慧物流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中烟物流等专业物流项目。

5. 生物医药产业：紧跟国际生物技术制药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和骨干企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扩大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以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现代中药为主攻方向，积极引进国内外生物制药领军企业和医药服务外包机构，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促进生物医药资源、资本、技术、项目、人才融合发展，建设郑州高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以郑州航空港、登封市和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郑州优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河南省越人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项目。

6. 食品加工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进一步延伸整合相关资源，完善原料基地、冷链物流、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突出构建中高端食品产业链优势，打造千亿级中高端食品制

造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深加工设备，促进食品加工模式向高度自动化、智能化转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与国际市场契合度高的产品，培育新的增长点。以郑州马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康盛葡萄酒、佳龙面粉食品及黄豆食品、有客休闲小食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等食品加工制造项目。

（二）重大项目增效工程

坚持主导产业集群培育，突出提质增效，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突破，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升级、特色产业链延伸和新兴产业集群培育，集中实施 100 个重大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开工 100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 100 个重大项目。

1. 主导产业集群升级。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推动上中下游产业链集群发展，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敦促产业功能和产业链的升级。加强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协作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终端产品与零部件厂商结成战略同盟，提高配套率，推动产业协同链接。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培育集群向服务与销售、设计与研发方向延伸，促进集群功能性升级及价值链条的战略性功能重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层次，推动产业集群升级。

重点推动建设富士康低温多晶硅液晶面板项目、物联网产业园（高新区）项目、登封大数据产业园、联东 U 谷、中国联通

中原数据基地等电子信息项目；加快海马汽车第三工厂、东风日产等整车生产和重庆青山工业汽车变速器装配生产、深圳比克电池锂电池生产等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推进；加快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中铁工程装备 TBM 扩能项目、海尔空调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生产基地、格力空调小家电生产、四维矿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高端装备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花花牛乳制品生产项目、恒喜龙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及烘焙食品建设项目、思念食品新工业园等食品加工制造项目建设。

2. 特色产业链条延伸。围绕现代家居、品牌服装等特色产业，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快优势骨干企业发展，向上整合原材料生产，向下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原材料+制成品的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链条向关键环节和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信息等新技术，催生新产品、新领域和新业态。提高本地企业配套能力，发展一批专业化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配套集群，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关联配套企业再建 5 家以上。在现代家居制造产业方面，突出发展家具、家饰、家纺、家装产业，打造中西部地区现代家居产业发展新高地；在品牌服装产业方面，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展览展示于一体的综合产业基地。重点推动建设郑州闾闾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樘木门、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高级家具生产基地、郑州锦荣置业服装加工基地、河南中金汇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孵化园、迅捷环球制衣（女装）、现代服饰鞋业物流

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

3. 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集中资源培育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同类产品、同类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加快推动航空港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新郑市新港、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加快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纯电动车为龙头的电池、电机、电控产业链；在节能环保产业方面，依托加快发展余热余压利用、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重大装备，建设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重点发展高品质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链，加快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高端钨钼钛合金、新型电池材料等产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

重点推进宇通新能源客车、海马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润弘制药工业园、郑州金港（贝斯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微创解剖针制造项目、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项目、慧宝源（登封）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公司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郑州四维特种材料、华晶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等新型材料项目建设。

（三）技术创新发展工程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创新业态模式，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提升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发展水平。

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挖掘和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以骨干企业为重点，以产学研为纽带，通过战略引进、合作共建、扶持培育，大力建设省级、市级研发中心，提高研发装备水平和研发手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引领、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

2.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创新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在现有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基础上，依托产业集聚区中优势企业，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其他科技资源，力争新建10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与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联盟合作关系，新建5个以上产学研共建研发创新平台，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全过程服务。发挥“双创”、“互联网+”等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大力推进各类众创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3. 强化“两器一园”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结合本区域城市功能规划和区域支柱产业，巩固提升现有孵化器孵化能力和管理水平，创新科技企业加速器服务手段，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协调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园建设。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潮流，在全市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激发广大群众创造活力，吸引大学生、科技人员、海归等多元化创新创业人才智汇郑州，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并辐射带动各产业集聚区，实现全市经济动力转换和创新升级发展。

4.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的同时，重点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云等平台，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等硬件设施，促进集聚区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力争全年新建通信管道30公里、接入网光缆线路200公里、移动通信基站50个，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

（四）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增强产业集聚区要素保障能力，强化土地和环境准入保障，创新开发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教育、医疗、路网、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 强化土地和环境准入保障。严格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将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指标纳入土地出让使用条件。以现代产业为导向，合理控制用地规模，预留 10% 的用地指标配置给符合产业调整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鼓励中小企业通过租赁标准厂房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加快产业集聚区内低效企业退出，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成果清单清晰可行的产业集聚区，部分建设项目采取简化环评内容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 创新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充分利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产业集聚区设立或引进投资开发公司，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积极利用郑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采用“基金+基地”方式，发起设立投资于主导产业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子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产业链、商业圈和企业群融资，发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保理、租赁等融资业务，创新小微企业网络金融服务模式，力争全年完成融资 300 亿元。

3. 加大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引导和鼓励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构建面向集聚区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各类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聚

集。加大“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向产业集聚区的倾斜力度，支持集聚区依托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研发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力争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博士后研发基地1个。推进省级质检中心分级管理模式，完善产业集聚区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国家铁路一类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全国邮政第四口岸、药品进口口岸等开放口岸建设，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全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郑欧班列的领先地位，实现每周“去3回3”的常态化运行，全年开行200班以上。

4.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一是教育设施建设。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布局，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组建职教集团，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统筹教育和产业资源，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做好产业集聚区内医院规划建设，完善配套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重点做好高新技术集聚区远大集团三级甲等医院、白沙集聚区河南肿瘤医院开工工作，加快航空港省立医院、市一院港区医院、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市中心医院高新区医院等10个医疗机构建设，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物流园区、专业市场及配套网络建设，推进产品配送、仓储、流通加工等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分散、自用的各类工业和商业仓储配送资源集聚，构建与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的

现代物流支撑体系。

（五）产城互动发展工程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医疗和子女教育，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区内城镇化改造步伐，促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

1. 稳步推进保障房建设。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在坚持新建公租房的同时，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重的保障模式，解决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问题，力争在产业集聚区基本建成公租房 1000 套。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符合用地规划条件下，适当放宽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用于建设员工集体宿舍，解决产业集聚区内稳定就业人员的通勤保障问题。

2.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集聚区内户口迁移政策，优先推动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重点解决外来务工和已进城就业定居农民工落户问题，完善农民工进城购房等政策，出台县级以上城市落户措施。探索各种有效办法和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各类人才、技术骨干和有贡献人员落户集聚区，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等常住人口的落户率。

3. 强化城镇就业支撑。强化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城镇产业体系。提升

产业集聚水平，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农村转移人口稳定就业。落实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完善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体系，逐步落实财税、金融、场地等扶持政策，鼓励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在产业集聚区就业创业，力争期末从业人员达到 90 万人。

4. 加强常住人员保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集聚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计生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集聚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将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

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产业集聚区要根据全市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

明确具体推进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推进。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工作开展情况，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度进行通报。

（二）强化配合联动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对接工作，主动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坚持“周简报、月台账、季观摩、年考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三）强化激励约束

突出集群培育、创新发展导向，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考核力度，将10亿元（专业园区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工情况作为考核评先的前置条件。增强对产业集聚区考核督查力度，加大对产业集聚区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根据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确定的星级情况，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兑现奖励政策。对发展靠后的产业集聚区，督促其总结问题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四）强化交流培训

坚持开展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交流经验做法，促进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落实。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

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同时实时掌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2.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晋星晋级奋斗目标
3.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任务
4. 2016年郑州市工业专业园区建设任务
5.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开项目一览表
6.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续建项目一览表
7.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竣工项目一览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印发

